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

上　訴　人　詹月廷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被 上訴 人　趙文青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本票、借據、授權書及系爭印鑑證明委任書，乃訴外人趙淑芬與其前夫擅自偽造被上訴人簽名、盜蓋被上訴人印鑑章而製作，並自訴外人陳春花處取得被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印鑑章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申辦印鑑證明後，再持向上訴人借款，進而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作為擔保。被上訴人無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趙淑芬，亦非長期任由趙淑芬取用其印鑑章、身分證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而不為反對之表示，難認兩造就系爭借款意思表示合致。又被上訴人係因發現設定系爭抵押權之事實，為免系爭不動產遭查封拍賣，始至魯曼君地政士事務所詢問事件始末，無從逕認被上訴人業已承認兩造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亦不生承認趙淑芬無權代理申辦系爭抵押權登記與預告登記之效力，更難據此即令被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遑論趙淑芬持虛偽文件向上訴人詐得新臺幣230萬元，核屬不法行為，並無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及系爭預告登記塗銷，並於原審追加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皆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就其他未詳載部分，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違背論理、經驗、證據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